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9-0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公示栏公布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在公示期限内如有异议，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二、核查情况说明：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共计收到 107 项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信息反馈。收到信息后，监事会一一进行核实，并对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进行调减。同时，对于符合条件但

部分信息错误的人员进行了信息更正。核实调整信息如下：

1、因人员离职、退休、员工职位信息不符合激励条件、人员劳动关系调转原因，调减原激励对象共计 94 名；

2、因姓名错误、职位信息错误、公司信息错误对共计 13 名激励对象进行相应信息的更正。

同时，结合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结果，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在获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期间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予以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除本公告“二、核查情况说明”中列示的人员信息外，其余列入《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

会认为：调整后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